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社會關懷與團隊合作評量積分表

99.1.27.製
101.10.09.修訂

項 目	細 項 說 明	積 分
1. 從事認輔與社區服務	1.1. 認輔服務（一節課 45 分鐘）	2
	1.2. 社區服務（一小時）	2
2. 參與系上各項活動籌備與訓練	2.1. 籌備工作坊（一場）	10
	2.2. 籌備研討會（一場）	15
	2.3. 其他活動（由主辦老師決定，最多 15 分）	2-15
3. 參與專業知能相關活動	3.1. 參加工作坊（一小時）	2
	3.2. 參加研討會（一小時）	2
	3.3. 參加專題演講（一小時）	2
4. 參與教學或研究活動	4.1. 無酬參與同學或老師問卷或實驗（積分由負責老師決定，最多 2 分）	1-2
	4.2. 無酬參與老師教學或研究活動（一學期，一科／一次最多 10 分）	1-10

注意事項：

-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同學畢業前至少累積達 60 分。
- 各細項計分上限以 30 分為限。
- 超過學校認可之服務學習時數（16 小時）可認列為本表中從事認輔與社區服務之時數，累積時數至多 15 小時（30 分）。
- 參加校外工作坊、研討會與專題演講須事前完成申請程序，申請表格請至系網下載使用。
- 本積分表可追溯至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